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神力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 号）核准，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 8.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1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37,016,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083,3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212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神力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22,909.81	18,608.33	常威发改备[2013]13 号	常威环表[2013]019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4.11	-	常威发改备[2013]14 号	常威环表[2013]02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合计	31,283.92	22,608.33	-	-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南、兴东路东地块，用地总面积 57,744 平方米	常州市经开区富民路南侧、兴东路西侧，用地总面积 62,106 平方米

由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拟进行地区规划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原用地拟被政府收储。经公司审慎研究，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编号为 GZX20161002 地块，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富民路南侧、兴东路西侧，面积共计 62,106 平方米。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司的审批程序

210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210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神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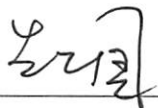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神力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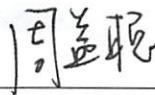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周益聪

